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519)号

项目名称：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孙延双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加人员：杨叶超、周洪晶、张荣康、王慧茹、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6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5.25-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6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94号，2017年4月13日）；</p> <p>6、《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p>3 条挤塑生产线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p>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dB(A)。</p>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156.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德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6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2号，租赁常州天成门窗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投资100万元，购置挤出机、混料机等主辅设备5台（套），建设“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形成年加工塑料粒子60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德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13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94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7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80天。

该项目以挤塑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2-1，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塑料粒子 60 吨/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3 条挤塑生产线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噪声，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厂内暂存，其他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3 套	一致
	混料机	1 台	一致
	测试样条制造机	1 台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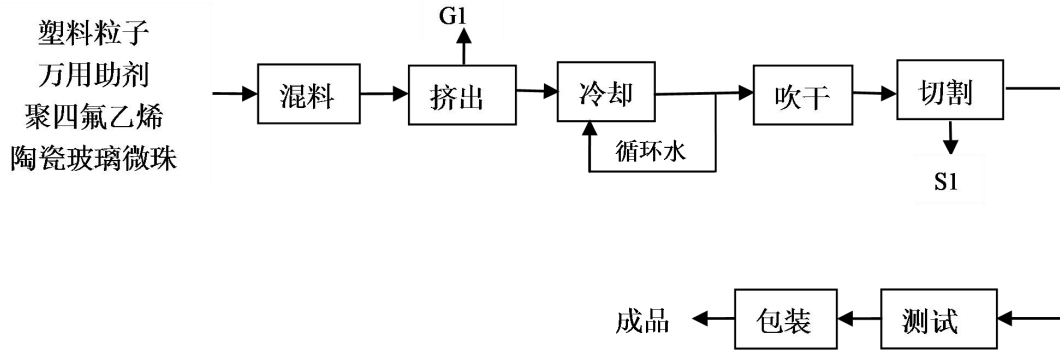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吨)	
原辅材料	塑料粒子	60	一致
	万用助剂	0.01	一致
	聚四氟乙烯	0.1	一致
	陶瓷玻璃微珠	2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工艺简介：

混料：将塑料粒子原料、万用助剂、聚四氟乙烯、陶瓷玻璃微珠一起放入混料机进行混合，万用助剂为液体聚合物，塑料粒子、聚四氟乙烯、陶瓷玻璃微珠均为颗粒状原料，粒径均在 2mm 左右，混料时无粉料和废气产生。

挤出：混合原料通过封闭自动抽料进入投料口，在 130~200℃ 的高温下加热熔融，由挤出机螺杆挤出丝条。此工序产生挤塑废气 G1。

冷却：挤出的丝条直接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定型。此工序用到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吹干：冷却后的丝条直接进入后道吹干机进行吹干处理，吹干机是电吹干。

切割：将吹干的丝条在生产线尾部进行切割，得到改性后的塑料粒子，切割的粒子直径较大，约为 2mm 左右，切割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测试：取部分改性后的塑料粒子用测试样条制造机进行测试，得出各种物理性能特性。



续表二

包装：根据要求，将塑料粒子改性成品进行包装，成品外售。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3条挤塑生产线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噪声，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厂内暂存，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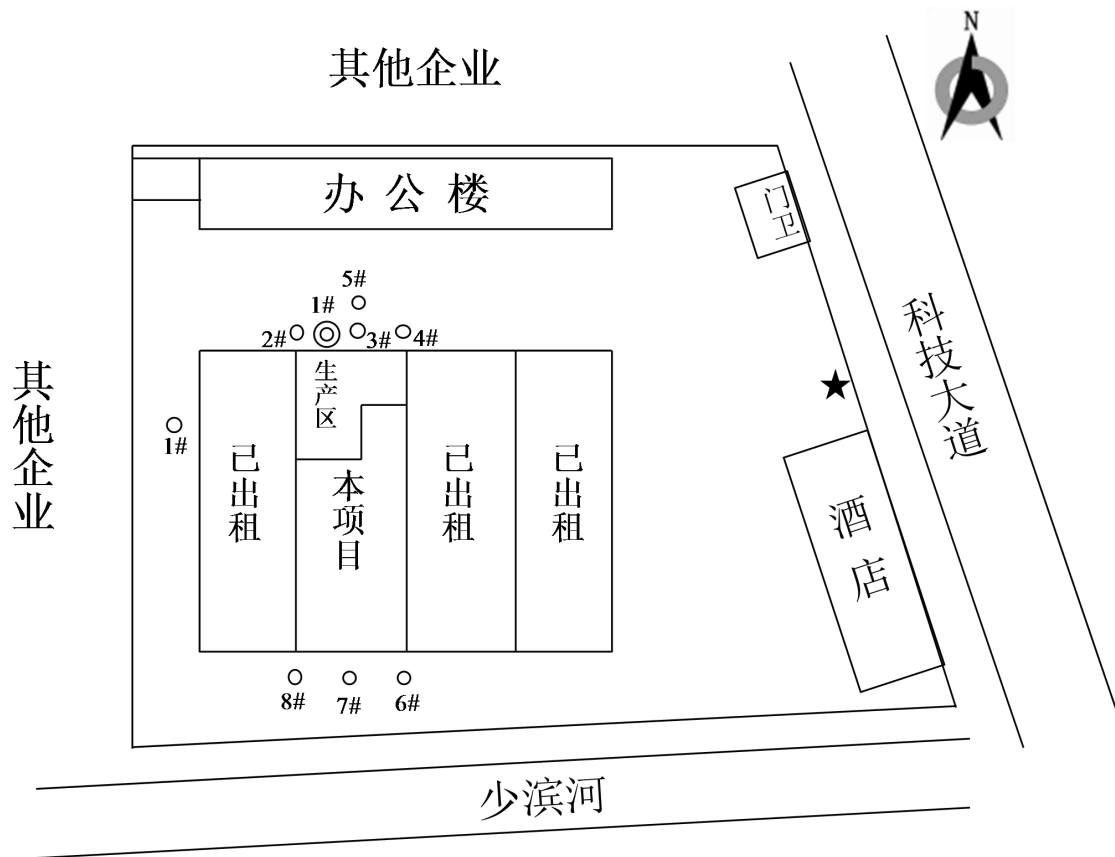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个进口,1个排口,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未收集的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个排口,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活性炭		厂内暂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1.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为挤塑废气排气筒
○	1#、2#、3#、4#点位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监测点位；5#、6#、7#、8#点位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5.25	晴	100.7	29.0	34.0	2.1	西
2017.5.26	晴	100.9	29.0	30.0	1.4	北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挤塑生产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查, 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7.5.25	非甲烷总烃	1#	1.44	1.44	1.30	1.44	/	/	1#及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1.69	1.54	1.39	1.69	/		
			3#	1.50	1.48	1.50	1.50	4.0		
			4#	1.32	1.34	0.98	1.34	/		
	2017.5.26		5#	1.16	1.46	1.18	1.46	/	/	
			6#	1.58	1.42	1.46	1.58	4.0	/	
			7#	1.52	1.37	1.00	1.52		/	
			8#	1.84	1.40	1.38	1.84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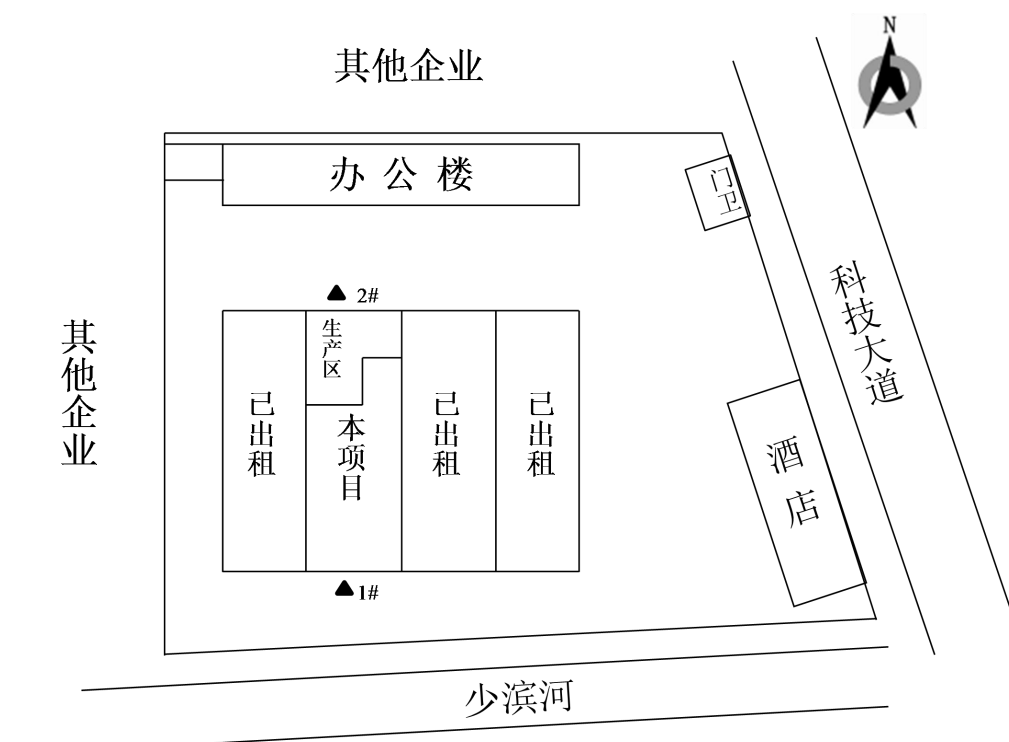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	2017.5.25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3.05 × 10 <sup>3</sup>	2.95 × 10 <sup>3</sup>	3.10 × 10 <sup>3</sup>	3.03 × 10 <sup>3</sup>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环评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3、环评要求处理设施去除率为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2.27	2.32	5.40	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2 × 10 <sup>-3</sup>	6.84 × 10 <sup>-3</sup>	1.67 × 10 <sup>-2</sup>	1.02 × 10 <sup>-2</sup>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69 × 10 <sup>3</sup>	3.62 × 10 <sup>3</sup>	3.64 × 10 <sup>3</sup>	3.65 ×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1.09	1.31	1.30	1.23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2 × 10 <sup>-3</sup>	4.74 × 10 <sup>-3</sup>	4.73 × 10 <sup>-3</sup>	4.50 × 10 <sup>-3</sup>	10	55.8	
	2017.5.26	废气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3.04 × 10 <sup>3</sup>	2.97 × 10 <sup>3</sup>	2.93 × 10 <sup>3</sup>	2.98 ×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1.54	1.64	1.52	1.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8 × 10 <sup>-3</sup>	4.87 × 10 <sup>-3</sup>	4.45 × 10 <sup>-3</sup>	4.67 × 10 <sup>-3</sup>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41 × 10 <sup>3</sup>	3.43 × 10 <sup>3</sup>	3.54 × 10 <sup>3</sup>	3.46 ×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0.899	0.928	1.05	0.960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7 × 10 <sup>-3</sup>	3.19 × 10 <sup>-3</sup>	3.72 × 10 <sup>-3</sup>	3.33 × 10 <sup>-3</sup>	10	28.8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口	pH 值	5月25日	8.09	7.95	8.03	7.95~8.09	6.5~9.5	/	“ND”表示 浓度低于检 出限，悬浮 物最低检出 限值为 4mg/L
	化学需氧量		23.0	27.5	22.0	24.2	500	/	
	悬浮物		11	13	15	13	400	/	
	氨氮		0.377	0.457	0.392	0.409	45	/	
	总磷		0.05	0.04	0.03	0.04	8	/	
	动植物油		0.17	0.12	0.14	0.14	100	/	
	pH 值	5月26日	8.07	8.08	8.10	8.07~8.10	6.5~9.5	/	
	化学需氧量		10.8	13.3	11.7	11.9	500	/	
	悬浮物		ND	ND	8	/	400	/	
	氨氮		0.143	0.099	0.086	0.109	45	/	
	总磷		0.02	0.02	0.02	0.02	8	/	
	动植物油		0.05	0.13	0.12	0.10	10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A)</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5月25日</td> <td>1#(南厂界)</td> <td>57.4</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3#(北厂界)</td> <td>63.8</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5月26日</td> <td>1#(南厂界)</td> <td>57.3</td> <td>0</td> </tr> <tr> <td>3#(北厂界)</td> <td>63.9</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本项目夜间不生产。5月25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 5月26日, 天气晴, 风速&lt;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月25日	1#(南厂界)	57.4	/	65	/	0	/	3#(北厂界)	63.8	0	5月26日	1#(南厂界)	57.3	0	3#(北厂界)	63.9	0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5月2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5月26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月25日	1#(南厂界)	57.4	/	65	/	0	/																																										
	3#(北厂界)	63.8				0																																											
5月26日	1#(南厂界)	57.3				0																																											
	3#(北厂界)	63.9				0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5月2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5月26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常州德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塑料粒子日产能均为200kg, 生产负荷分别均为93.3%,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边角料 (2.1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0.7t/a) 厂内暂存, 生活垃圾 (0.98t/a) 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无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p>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p>3条挤塑生产线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噪声，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厂内暂存，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安放环保标识。</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项目以挤塑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p>项目以挤塑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p>废气排口、污水排口已设置环保标识。</p>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德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6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2号，租赁常州天成门窗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投资100万元，购置挤出机、混料机等主辅设备5台（套），建设“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形成年加工塑料粒子60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德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13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94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7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80天。

项目以挤塑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常州德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26日监测期间塑料粒子日产能均为200kg，生产负荷分别均为93.3%，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2017年5月25日、26日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3、废气：该项目3条挤塑生产线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该工段实测风量超过环评风量，废气可有效收集。

经监测，2017年5月25日、26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2.8%-55.8%，环评要求去除效率为90%，由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分析浓度，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续表九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7年5月25日、26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5、固体废物：废边角料（2.1t/a）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0.7t/a）厂内暂存，生活垃圾（0.98t/a）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因此根据企业水表统计用水量进行核算，本项目用水量约为85t/a，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量约为5t/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80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量为64t/a。废气排放时间以1000h计。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156.8	6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3.91×10 <sup>-3</sup>
备注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全厂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7、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废活性炭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九

三、附件

1、《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94号，2017年4月13日）；

2、污水处理合同；

3、危废暂存协议；

4、生产情况说明；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